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6號

原告 陳生財

被告 邱順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55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張少威

法官 顧正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